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确定 2017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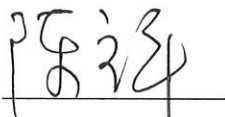
5、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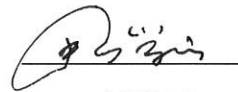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平


丁栋虹


周学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